

#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

97年3月19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 
97年4月23日 管理學院高雄校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97年6月3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101年1月12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2月14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 
106年3月29日 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6年04月18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(以下稱本學院)為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之需要，依據「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八條，訂定「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院應設置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」(以下稱審查小組)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學院系主任、所長或相關領域教師中聘請五至六位為小組成員，負責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相關資格之審議與外審相關事務。  
前項所稱小組成員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現有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等四級，除下列基本資格外，應具豐富教學與工作經驗，且有傑出成就表現：
  - (一)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1、簡任公務人員十三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；
    - 2、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10年以上者；
    - 3、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，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15年以上者；
    - 4、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8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1、簡任公務人員十二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；
    - 2、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8年以上者；
    - 3、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，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12年以上者；
    - 4、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4年以上者。
  - (三)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1、簡任公務人員十一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；
    - 2、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6年以上者；
    - 3、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，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9年以上者；
    - 4、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10年以上者。
  - (四)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1、荐任公務人員九職等(含)以上之年資達三年者；
    - 2、擔任績優上市櫃或製造業、服務業前100大公司副總經理(含)以上職務達4年以上者；
    - 3、具高考專業技術證書，並從事相關工作年資達6年以上者；

4、擔任相關專業性工作 7 年以上者。

四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
五、本學院各系、所擬聘用專業技術人員任教時，須先經系、所教評會議通過後，並檢具專業技術能力、年資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，提交審查小組審議。為方便送審作業，各系、所得推薦該領域校外專家若干名，送審查小組參酌。

有關「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」資格之審查，由審查小組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參考系、所推薦之專家名單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審查。

六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標準與程序：

(一)應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如其中一人評定未達八十分以上，再送第三人審查，三人須有二人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全數同意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後，始得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(二)應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必須經二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如其中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以上，再送第三人審查，三人須有二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須經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後，始得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七、本要點所稱「相關之專業性工作」年資，係指專任工作年資；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